

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批废旧物资处置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

谈判编号：GTDQ-TP-2021-047

1. 项目概况与处置内容

一、项目概况与内容

本单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，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，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。对生产产生的废旧物资进行处置，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对需处置实物进行实地考察。

二、招标内容

物资品种、数量、包件划分等详见附件2：2021年第四批废旧物资处置一览表。


2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一、本次处置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：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、具有招标物资生产(或处置)能力、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；
- 2) 投标人须符合废旧物资回收资格，经营范围包含废旧物资回收。
- 3)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誉；本次招标不接受中国铁路总公司(原铁道部)、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限制投标的供应商；
- 4)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都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投标；
- 5)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本次采购对投标人的专项资格要求和业绩要求，详见《2021年第四批废旧物资处置一览表》。

3. 招标谈判文件的获取

- 3.1 本项目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处置，谈判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线下发售。
 - 3.2 潜在投标人在线下购买招标文件时间、地点：请凭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于北京时间2021年2月22日-2021年2月24日(上午9:00时至12:00时、下午13:30至16:00时)前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)购买谈判文件。
- 

3.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（见附表）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，必须公对公转账，不接受个人汇款。转账备注：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标书费。经审核后，对已收取的标书费用开具收据，不予提供费用发票。

3.4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，请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16 时前将填写完整的《投标申请表》（见公告附件 1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、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zb@bjqcc.com。

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。

投标人根据所购买包件售价，将标书费用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。招标人收到汇款信息并核实后，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并下载。

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，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标书费

（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，个人账户不予受理），请汇至：

开户名称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6100 1628 7080 5000 0037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

4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4.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，

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21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。

4.2 本次谈判采用公开的方式进行，投标文件的递交采取邮件的方式，截止开标时间之前发送至 zb@bjqcc.com 邮箱（投标文件需加密，开标时间统一解锁，文件格式为非可编辑的 PDF 文件），不再递交纸质版文件。

4.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5. 实物存放地点及实物勘察时间

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 14:00 时至 16: 30 时

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大道 35 号

联系人：王臣 联系电话：0917-2829057

6. 联系方式

处 置 人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

联 系 人：宋军

电 话：0917-2829172

传 真：0917-2829172

邮 箱：zb@bjqcc.com

2021年2月22日

附件1:

谈判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投标项目名称			
投标联系人		谈判编号	
联系电话		投标内容	
传真电话		邮 箱	
注册资金		代理生产厂 (如有)	
单位地址			
申请投标范围: (注明拟投标包件号)			
单位开票信息: 名 称: 纳税人识别号: 地址、 电话: 开户行及账号: 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:			
申请单位 (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:

2021 年第四批废旧物资处置一览表

招标人名称: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谈判编号: GTDQ-TP-2021-047

包件号	物资名称	材质	单位	暂定数量	备注
1	不锈钢屑	/	kg	30000	

说明: 1. 上表中的数量为最终处理数量 (按订单分批次进行处理)。